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文件

达院字〔2017〕8号　　签发人：郭爱先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关于印发《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鼓励爱岗敬业，在广大教职工中树立师德典范，引导教职工赶学先进，争当模范，弘扬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高尚品质，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职工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暂行）

2017年2月22日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
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建设，在广大教职工中树立师德典范，引导教职工赶学先进，争当模范，弘扬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高尚品质，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结构合理、业务精湛、充满活力的高素质教职工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在我院工作三年（含）以上的教职工。

二、评选时间

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学院视个人事迹进行评选，优中选优，一般每次不超过三人。

三、评选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高，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乐于奉献，立足本职岗位，一贯关爱学生，在育人及管理、服务方面有典型事例、感人事迹。

（二）爱岗敬业，有强烈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团结协作，积极为学校改革与发展献计献策，认真履行教书育人的责任和义务。在学院或本单位工作中积极主动，勇挑重担，受到广大师生的广泛赞誉。

（三）教师教学态度认真严谨，教学观点正确，教学内容丰富充实，教学手段先进，教学效果好，积极指导学生学科与技能竞赛或科技创新活动，成绩优秀。

（四）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在推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方法研究中取得显著成绩，主动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五）职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勤奋务实，工作严谨，诚实守信，甘于奉献，主动创新工作，提高工作效率，为师生服务，受到好评。

（六）求真务实，刻苦钻研，治学严谨自律，学术道德高尚。

（七）考核及教学质量优秀，上一学年考核均为一等一级，评教在全院前 1/3，且在我院工作期间最少获得一次院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八）近三年未因违纪受到学院处理。

四、评选程序

（一）成立机构。学院成立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院长、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副院长、执行董事担任，成员由各系部、处、室、中心主任、督导组组长担任，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为人事处长，副主任为党办主任。评选委员会应切实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

执行评选标准和评选程序，认真做好评选工作。

（二）单位推选。各单位根据评选条件，结合本单位教师优秀事迹进行推选，并报学院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委员会。

（三）确定人选。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对推选的师德先进个人材料进行评选，研究确定拟表彰人选。

（四）公示。拟表彰人选及事迹在学院网站公示。

（五）表彰。公示期无异议后，确定表彰人选进行表彰。

五、奖励办法

（一）颁发“师德先进个人”荣誉证书并一次性奖励1万元/人。

（二）学院对先进个人和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三）获得我院“师德先进个人”者将优先推荐为省、市先进个人。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